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0-049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完成后剩余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集团”)的通知,获悉其将华泰集团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完成后剩余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因发行可交换债券质押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华泰集团于2019年10月10日进行了“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亿元,发行期限为3年。2020年4月10日进入换股期,换股期自2020年4月10日

起至本期可交换债券摘牌前一日止(即2022年10月7日),详见2018年8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公告》(2018-051),以及刊登在2019年9月28日、2020年4月10日、2020年4月15日、2020年4月1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暨办理股权质押的公告》(2019-072)、《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开始换股业务提示性公告》(2020-032)、《关于控股股东因可交换债券换股后减持比例达到1%的公告》(2020-035)、《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换股完成公告》(2020-036)。截至2020年4月14日,本期债券尚存债券张数为0,已全部

完成换股。本次换股后,用于本期债券提供担保质押给中证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剩余股份为4,066,542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90%,占公司总股本的0.80%。
2020年5月8日,华泰集团将用于本期债券担保质押给中证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剩余股份4,066,542股全部解除了质押,并已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二、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华泰集团目前持有本公司213,551,443股股份,约占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42.12%;其中华泰集团已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31,200,000股,占其持有

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4.61%,占公司总股本的6.15%。
三、备查文件
1.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0-045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9年1月11日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相关公告具体内容已于2018年12月27日和2019年1月1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和锁定期
截止2019年5月10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智信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累计买入本公司股票20,893,7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2%,成交均价为5.86元/股,成交金额约为人民币122,426.87512万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自公告完成股票购买之日起12个月,即2019年5月11日至2020年5月1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1日披露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安排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将根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市场价格决定是否出售股票。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

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变更和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不超过24个月,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等事项,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的变更须经持有人会议和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实施期满,当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信息,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0-046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指导,浙江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凝心聚力 共克时艰”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主题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接待主题
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凝心聚力 共克时艰”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主题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二、接待时间
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
届时,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蒋祥春先生、董事兼董事会秘书蒋建华先生、财务总监徐佳华女士将与投资者通过在线交流方式就公司发展战略、公司经营现状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与沟通。(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会有调整)

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凝心聚力 共克时艰”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主题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二、接待时间
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
届时,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蒋祥春先生、董事兼董事会秘书蒋建华先生、财务总监徐佳华女士将与投资者通过在线交流方式就公司发展战略、公司经营现状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与沟通。(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会有调整)

上接待日活动。网上互动交流时间为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
届时,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蒋祥春先生、董事兼董事会秘书蒋建华先生、财务总监徐佳华女士将与投资者通过在线交流方式就公司发展战略、公司经营现状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与沟通。(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会有调整)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427 证券简称:\*ST尤夫 公告编号:2020-051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8)沪01民初288号】,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原告及共同被告同德民间借贷纠纷案作出民事裁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某曾与被告签订借款合同】、《股权质押合同》并发生了相应借款,借款期满后,因被告各方未按约履行还款义务,原告丁某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

发布的《关于涉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
二、案件进展情况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系民间借贷纠纷,被告不予认可。吕某东就包括本案涉诉借款纠纷在内的多项款项,丁某对此不予认可。吕某东就包括本案涉诉借款纠纷在内的多项款项,丁某对此不予认可。吕某东就包括本案涉诉借款纠纷在内的多项款项,丁某对此不予认可。吕某东就包括本案涉诉借款纠纷在内的多项款项,丁某对此不予认可。

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相关规定,裁定如下:驳回原告丁某的起诉。
原告丁某预交的案件受理费予以退回。
当事人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三、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在取得其他诉讼、仲裁相关文件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公告的裁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对上述诉讼所涉债务已累计偿付利息2,475.48万元,公司将根据公安部门的立案侦查结果和法院的最终裁定对已计提的应付利息做相应账务处理,结合目前案件的进展情况,预计可能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积极影响。本次公告的裁定为一审裁定,公安部门侦查工作尚在进行中,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沪01民初288号
特此公告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7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
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指导,浙江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凝心聚力 共克时艰”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主题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接待主题
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凝心聚力 共克时艰”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主题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二、接待时间
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
届时,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蒋祥春先生、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周思远先生、财务总监侯祝一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会有调整)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凝心聚力 共克时艰”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主题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二、接待时间
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
届时,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蒋祥春先生、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周思远先生、财务总监侯祝一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会有调整)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股票简称:国信证券 证券代码:002736 编号:2020-05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过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
境外股东提交的登记材料为英文文本的,需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5.会期预计半天;费用自理。
6.会务联系人:赫凤英、蔡妮娜
电话:0755-82130030 / 82130188 传真:0755-82133453
电子邮箱:herfengying@guosen.com.cn / cairnigou@guosen.com.cn
7.参会股东请在会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会议登记材料原件,交给与会人员。
八、参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会议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通过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
境外股东提交的登记材料为英文文本的,需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5.会期预计半天;费用自理。
6.会务联系人:赫凤英、蔡妮娜
电话:0755-82130030 / 82130188 传真:0755-82133453
电子邮箱:herfengying@guosen.com.cn / cairnigou@guosen.com.cn
7.参会股东请在会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会议登记材料原件,交给与会人员。
八、参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会议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通过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
境外股东提交的登记材料为英文文本的,需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5.会期预计半天;费用自理。
6.会务联系人:赫凤英、蔡妮娜
电话:0755-82130030 / 82130188 传真:0755-82133453
电子邮箱:herfengying@guosen.com.cn / cairnigou@guosen.com.cn
7.参会股东请在会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会议登记材料原件,交给与会人员。
八、参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会议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3

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及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林汝捷先生的通知,获悉林汝捷先生持有本公司的部份股份被质押及质押展期,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权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股权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林汝捷	是	550	3.75%	0.82%	高管锁定股	是	2020-05-07	2020-11-07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补充质押

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林汝捷先生的通知,获悉林汝捷先生持有本公司的部份股份被质押及质押展期,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权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股权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林汝捷	是	550	3.75%	0.82%	高管锁定股	是	2020-05-07	2020-11-07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补充质押

上述质押资产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 股东股票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初始质押日期	原质押到期日期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林汝捷	是	571.8	2016年11月7日	2020年5月7日	2020年11月7日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96%
		65	2020年7月19日	2020年11月7日	2020年11月7日		0.44%
林汝捷	是	398.2	2017年11月6日	2020年5月7日	2020年11月7日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72%
		55	2017年11月9日	2020年5月7日	2020年11月7日		0.38%
		1090	2020年1月17日	2020年5月7日	2020年11月7日		7.43%
小计	-	2,180	-	-	-	-	14.87%

上述质押资产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 股东股票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初始质押日期	原质押到期日期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林汝捷	是	571.8	2016年11月7日	2020年5月7日	2020年11月7日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96%
		65	2020年7月19日	2020年11月7日	2020年11月7日		0.44%
林汝捷	是	398.2	2017年11月6日	2020年5月7日	2020年11月7日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72%
		55	2017年11月9日	2020年5月7日	2020年11月7日		0.38%
		1090	2020年1月17日	2020年5月7日	2020年11月7日		7.43%
小计	-	2,180	-	-	-	-	14.87%

3. 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汝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胜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Table with 7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股份具体情况. Rows include 林汝捷, 陈胜, and 合计.

二、其他说明
1. 本次股权质押融资与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 控股股东林汝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胜先生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6,001.49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40.9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8.90%。对应融资余额19,821.65万元,上述还款来源为股东自筹资金,具备相应的偿付能力。
3. 控股股东林汝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 本次股权质押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影响,不会产生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情况。
5. 控股股东林汝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林汝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积极采取措施进行应对。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票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证明。
特此公告。
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8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汝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胜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表一:本次股权质押编码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0-050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

股东陈菊花女士、叶善群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的陈菊花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叶善群先生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因个人资金需求,陈菊花女士和叶善群先生拟以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20,597,437股(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通过3个月内采取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6,865,812股(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3,731,625股(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2%)。若减持期间,公司有回购注销、可转债转股、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影响股本总数的事项,则前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应作相应调整。
叶善群先生于2020年5月8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的陈菊花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叶善群先生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陈菊花女士和叶善群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数量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有有限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陈菊花	27,585,440	4.02%	0
叶善群	40,942,800	5.96%	0
合计	68,528,240	9.98%	0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的陈菊花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叶善群先生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因个人资金需求,陈菊花女士和叶善群先生拟以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20,597,437股(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通过3个月内采取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6,865,812股(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3,731,625股(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2%)。若减持期间,公司有回购注销、可转债转股、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影响股本总数的事项,则前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应作相应调整。
叶善群先生于2020年5月8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的陈菊花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叶善群先生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陈菊花女士和叶善群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数量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有有限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陈菊花	27,585,440	4.02%	0
叶善群	40,942,800	5.96%	0
合计	68,528,240	9.98%	0

注:陈菊花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叶善群先生为其一致行动人,两位股东减持股份数量合并计算。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减持股份:陈菊花、叶善群
2. 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3. 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及因公司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取得的股份。
4.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
5. 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陈菊花女士和叶善群先生拟以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20,597,437股(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6,865,812股(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3,731,625股(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2%)。若减持期间,公司有回购注销、可转债转股、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变动事项,则前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应作相应调整。

6. 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7. 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进行。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 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承诺
(1)陈菊花女士、叶善群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叶善群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并且在上市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公司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公司股份;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职后半年内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 股东在公司上市后所作其他承诺
陈菊花女士、叶善群先生签署承诺函: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2014年12月25日)起六个月内,本人不减持所持有的双环传动股份,包括承诺期间因双环传动股份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产生的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承诺均已履行完毕。陈菊花女士和叶善群先生不存在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四、相关风险提示
1. 实际控制人为吴长涛先生,陈菊花女士、陈剑峰先生、善亦卿先生四人,叶善群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
2.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间,陈菊花女士和叶善群先生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效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陈菊花女士和叶善群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份行情及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8日

五、备查文件
1. 实际控制人吴长涛先生、陈菊花女士、陈剑峰先生、善亦卿先生四人,叶善群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
2.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间,陈菊花女士和叶善群先生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效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陈菊花女士和叶善群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份行情及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0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04月份鸡苗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0年04月鸡苗销售情况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04月鸡苗销售数量3,077.07万只,销售收入1.37亿元,同比变动分别为3.01%、-52.85%、环比变动分别为-17.89%、-39.34%。
二、原因说明
2020年04月,公司鸡苗销售价格同比、环比下降,主要原因是:终端消费需求尚未恢复正常水平,商品代鸡苗价格下降,影响了公司2020年04月的销售情况。

三、风险提示
1. 上述披露仅包含公司鸡苗的销售情况,不包含其他业务。
2. 鸡苗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5月09日

证券代码:002673 证券简称:西部证券 公告编号:2020-037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主要财务信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现公告本公司2020年4月主要财务信息。
一、披露范围:西部证券母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二、相关数据未经审计,且为非合并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西部证券2020年4月主要财务数据表(未经审计)

Table with 4 columns: 单位:万元, 2020年4月, 2020年4月30日, 净资产.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8日